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内蒙古通辽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安装路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安装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KZHQZCS-C-G-250012。
4.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9.7米太阳能路灯695盏、维修路灯181盏(更换灯、更换太阳能板及电池组)。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9.7米太阳能路灯695盏、维修路灯181盏(更换灯、更换太阳能板及电池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整
(¥2534712.80 元)；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总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整 (¥ _____ / _____

元) 不 含 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最终结算评审审定价格进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双方约定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日期算起。除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除外，由于物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其他因素导致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通辽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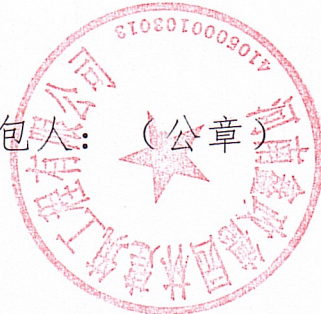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和永忠 *刘刚*

组织机构代码11150523MB1M23925N 组织机构：91410500084240246



地址：

地址：